

证券代码：600980

证券简称：北矿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29

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 2025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为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沪市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的倡议》，践行“以投资者为本”的理念，推动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高质量发展，提升投资价值和投资回报，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披露了《关于2024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0）。该行动方案实施以来，公司认真落实各项举措，在聚焦主责主业、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、完善公司治理、强化“关键少数”责任、加强投资者沟通和重视投资者回报等方面取得了良好效果。2025年8月21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2024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5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》，现报告如下：

一、聚焦做强主业，稳步提升经营质量

2024年，公司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积极构建新发展格局，全力推动公司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落实。公司始终以服务国家创新发展战略，引领行业技术进步，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满足市场需求为导向，深耕高端矿冶装备和磁性材料领域，为高质量发展储备新动能。2024年，公司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主要经营指标和重点工作任务，实现营业总收入118,797.49万元，同比增长27.84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,581.71万元，同比增长15.33%。

2024年，公司优化产业布局，夯实战新业务基础，沧州渤海新区的智能矿冶装备产业基地建成投产，显著提升智能矿冶装备研发及生产能力；高效节能有色金属熔炼装备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主体工程完工，建成后将为湿法冶金装备、智能化装备及固废处理等新兴业务提供生产保障。同时，公司所属企业北矿磁材整

合资源加速发展新质业务，投资建设磁性功能材料研究院，孵化高性能磁性材料与磁器件等方向新技术、新产品。公司深耕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，业务已拓展至全球50余个国家和地区。同时，通过优化产品结构、推出新技术新产品巩固国内市场。矿冶装备业务依托技术优势取得国内外多个示范性项目，实现新技术新产品批量应用；精准发力新能源关键矿产市场，并探索备件服务及选矿作业段总包新模式；紧抓智能化升级与扩能需求，凭借锌铅熔铸装备领先地位，持续服务大型铅锌熔铸项目。磁性材料业务以市场需求为导向，优化产品性能、提升高附加值产品占比，稳步开拓海外市场，持续增强品牌影响力，推动业务增长与国际化发展。

2025年是“十四五”规划收官之年，也是“十五五”规划谋篇布局之年，公司将继续保持选矿装备技术领先优势，推动冶金装备技术升级，持续开发高性能永磁材料，加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，紧紧抓住我国矿业和新材料相关行业发展战略机遇期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完善体制机制，强化创新驱动，增强发展后劲，优化产品结构，提升核心竞争力，推进公司各项战略实施。

二、强化科技创新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

2024年，公司持续聚力科技创新，培育新质动能。矿冶装备方面，持续开展装备智能化、绿色化、高效化的研究及成果转化，推动行业技术革新。磁性材料方面，持续推进科技含量高、市场前景广、引领性强的磁性材料的研发及工程转化。公司加大科技创新力度，促进科技成果向实际应用的转化，并以创新为核心动力，推动公司的发展战略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。2024年，公司完善创新激励机制，制定《公司科技成果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技术创新激励办法》，加大科技成果转化力度；2024年研发投入金额6,972.50万元，同比增长22.79%；公司科研基金立项支持高性能磁性材料、智能矿冶装备和节能减排技术的研发及成果转化，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，为公司的高质量发展储备新动能。

2025年，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战略布局和世界科技发展趋势，聚焦战略矿产资源、磁性材料、“双碳”目标、节能减排等相关领域，关注先进技术研发动态，积极参与国家“十五五”科技指南编制；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加大科技研发投入，培育新质生产力，提高新产品和高附加值产品占比，依靠技术优势增强盈利能力和市场占有率；积极申报并做好重大课题的策划和论证

工作，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，优化科研管理，实施技术创新激励政策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能力。继续完善科技研发成果激励措施，提高研发人员的积极性；加大对新产品推广应用的奖励力度，推动技术优势形成发展优势；持续开展矿冶装备智能化、绿色化、高效化的研究及科技成果转化，不断提升矿冶装备的技术水平，持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。

三、完善公司治理机制，持续规范企业运作

2024 年，公司持续完善治理体系，着力构建科学、理性、高效的董事会运行机制，切实发挥董事会公司治理中枢作用。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工作，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包含了企业管理、科技研发、资本运作、财务管理等多领域的专家，进一步优化了董事会的组成结构，确保公司董事会决策更加科学合理；积极落实监管要求，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》等多项公司制度，推动独立董事制度改革全面落地；修订《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》《子公司董事会评价管理办法》《公司派出董事监事管理办法》等制度，健全子公司管控体系，完善决策流程与风控机制。2024 年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3 次、董事会 12 次、监事会 9 次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20 次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次，有效发挥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作用，提高董事会的治理能力。

2025 年，公司将积极贯彻落实新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要求，持续优化治理架构，修订以《公司章程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，完善董事会结构；将公司董事会下设的“战略委员会”更名为“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”，提升 ESG 管理能力与可持续发展水平；保障独立董事独立公正履职，强化审计委员会监督效能，切实保护股东（特别是中小股东）权益；持续健全权责透明、有效制衡的治理机制，全面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。

四、强化“关键少数”责任，聚焦合规责任履职

2024 年，公司着力强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“关键少数”的履职责任与风险意识，多措并举提升治理效能。一是积极组织董监高参加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、上市公司协会等监管机构举办的培训，深化对资本市场政策法规的理解，持续提升其勤勉尽责的履职意识和能力。二是全面落实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，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广大股东利益提供有效保障。三是定期

向董事会及关键管理人员发送月度、年度监管通报，汇总并分析违规案例，传递最新监管动态，切实增强合规意识与风险防范能力。

2025年，公司将持续提升“关键少数”履职能力，强化履职风险防范。一是公司将密切关注法律法规的更新动态，及时传达相关监管信息，不断增强“关键少数”的规范运作意识和履职责任意识，确保其能够迅速响应并适应持续变化的监管环境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。二是公司将组织相关人员参加监管机构举办的各类培训，积极学习掌握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，持续提升相关人员的履职专业能力和风险防范意识。三是健全约束激励机制，坚持责权利相统一原则，推动业绩与激励约束机制深度融合。

五、加强投资者沟通，传递公司内在价值

2024年，公司始终将高质量信息披露视为维护投资者权益、提升资本市场信任度的核心保障，全面强化投资者价值传递。一是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，全年累计披露定期报告4份、临时公告48份，连续三年高质量披露《公司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（ESG）报告》，系统性展示公司在责任治理方面筑牢根基、环境友好方面推动绿色发展、价值创造方面服务国家战略、品质服务方面共建和谐社会取得的显著成果，为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。二是构建多元化投资者沟通体系，积极响应监管政策导向，高质高效召开业绩说明会3次，多渠道与投资者沟通，积极参加券商策略会、上市公司投资者交流活动等，建立董事会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机制。此外，通过“上证e互动”平台、微信公众号、投资者关系邮箱、投资者热线等方式，强化与中小投资者互动效能，充分保障其合法权益，切实提升资本市场认同度，积极传递公司投资价值。

2025年，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，坚守履行“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”的信息披露义务，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。通过强化公司价值传递力度，深化投资者对公司的认知与价值认同，构建长期、稳定的良性投资者互动关系。持续优化投资者沟通机制，通过股东大会、业绩说明会、投资者热线、“上证e互动”平台等多元化渠道，传递公司生产经营动态与战略规划，提升投资者价值认同和获得感。建立健全市值管理工作机制，形成“价值创造、价值实现、价值经营”长效机制，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和发展质量的动态协同匹配。

六、重视股东投资回报，持续实施现金分红

公司坚定践行“以投资者为本”的理念，积极实施现金分红，制定并披露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3-2025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，系统性完善分红长效机制，显著提升分红稳定性与持续性，积极回报投资者。公司已连续 8 年实施现金分红，为持续强化投资者获得感，公司 2024 年首次实施中期分红，开拓了“一年多次分红”模式。2024 年度，公司累计派发现金红利 2,460.43 万元，比 2023 年度增长 150%，分红比例大幅提升，持续回馈投资者，切实保障其合法权益并提升回报获得感，同步强化资本市场形象与可持续发展根基。

2025 年，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，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积极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，构建常态化回报机制。根据股东大会授权，公司 2025 年继续实施中期分红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45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 851.69 万元，持续增强分红的稳定性、及时性和可预期性，切实提升投资者获得感与满意度。

七、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

本方案系基于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做出，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，未来可能会受到国内外市场环境、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2 日